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張家榕
電話：(02)2383-5739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chiajung0217@ms1.fa.gov.tw

受文者：本會企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11134600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公告稿odf檔

主旨：檢送本會111年1月5日農授漁字第1111346000A號「公告一百十一年度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驗證費用補助之申請補助期間及補助名額。」，請惠予張貼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請貴府週知所轄養殖漁民或漁民(業)團體，依限於111年2月10日前將評選補助申請資料逕向貴府提出申請。

二、貴府受理及彙整所轄養殖漁民或漁民(業)團體申請案件，請於111年2月17日送本會漁業署核辦。

三、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驗證費用補助之申請表及111年度申請補助期間與補助名額，公布於本會漁業署網站(http://www.fa.gov.tw/)首頁/法令公告/漁業目，路徑項下。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請轉知各區漁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彰化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嘉義縣諸羅養殖漁業產銷發展協會、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台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好美里社區發展協會、暐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暨檢驗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嘉義大學(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有限責任臺南市第一漁權會漁業生產合作社、社團法人台灣草蝦暨養殖協會、彌陀

區漁會、雲林區漁會、貢寮區漁會、新竹區漁會、嘉義區漁會、南市區漁會、南縣區漁會、梓官區漁會、林邊區漁會、枋寮區漁會、高雄市永安區漁會、本會企劃處、資訊中心(請刊登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站)、漁業署(秘書室專責人員、養殖漁業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4-15 10:05:28